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绿化管理工作；参与规划公共绿地景观和公共绿地改造项目设计的审核及竣工验收；负责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和养护的质量监督，及其造价管理；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的砍伐或迁移的管理；组织实施公共绿地、生产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绿化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承担省立绿道建设，对各区（含新区）绿道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双区”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开展“破难题、开新局”攻坚行动，强力推进各项绿化重点工作，以优美的绿化景观迎接建党100周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提升城市空间绿化水平，对全市立体绿化情况通过卫星影像初步摸底统计，同时积极推进我市立体绿化基础数据管理库建设，收集整理全市各区立体绿化基础数据，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电子标准化归档，实现全市立体绿化情况的集中展示和分析。有序推进重要道路及城市景观节点的自然花景营造，植被梳理，回填种植土及地形营造、绿化种植。开展风铃木、紫荆等乔灌木增种工作，做好簕杜鹃、月季及其他灌木的储备和控花，研究多样的花境搭配模式，逐步增加道路绿地花景的多年生植

物品种和数量，减少时花、草花的使用，同时不断提升种植和养护技术水平，避免绿化浪费。积极参与花事文化活动，代表深圳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城市花园展、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及第二十九届广州园林博览会展园建设，充分展示深圳城市的良好形象。加强保护树立标杆，切实提升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市管道路绿化树种现状调查工作，建立树木管理台账，准确掌握市管道路绿地树木种质资源与分布情况并做好树木健康和安全性评估。切实提高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效能，抓好绿地日常管养与检查，有效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心打造深圳绿道品牌，精细管理强化体验，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绿道 40 公里，同时，加快推进《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推动大学城绿道建设和樟坑径山廊示范段绿道连通工程立项工作、完善绿道相关标准指引、推动“深 i 绿道”微信小程序上线。做好部九窝受纳场二期（含一期 C 区）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进程。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要求，按照各项目开展依据及行业标准定额结合项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确保既完成部门履职工作又实现绩效考核目标。

每年财政下达项目预算后，我处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分解管理，跟踪项目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及具体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科对项目资金的安排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计

财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及时公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推动预算完成序时执行进度。对项目实行全面绩效考核，所有项目均设定有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效益目标（含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管理情况

财政安排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经费 5,420.72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5,453.16 万元，支出 5,303.36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25%。人员支出每月根据实际人员变动进行调整，确保工资福利支出发放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机构运行经费充足，保障机构运行稳定的需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的要求，我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接待费 1.8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12 万元，节约 1.68 万元，执行率为 6.67%；由于我处（本级）纳入车改单位，车改补贴经费 20.59 万，全年实际支出 20.59 万元；水电费结余 23.16 万元；全年无发生会议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731.43 万元，支出 665.61 万元，执行率为 91%。日常公用经费的安排基本满足我处的正常运转，保障日常行政管理办公事务的开展。

（2）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管理情况

财政安排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5,235.91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21,918.75 万元，实际支出 21,389.82 万元（其中基本

建设项目 1,235.83 万元), 执行进度为 97.59%。预算实际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以下重点工作, 调整花卉布置项目实施内容, 增种多年生乔木, 减少时花、草花的应用; 代表深圳市政府参加第十三届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布置; 进行部分市管绿地的土壤改良;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皇岗口岸)绿化品质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工作。

(3) 政府采购情况: 我处政府采购主要涉及工程项目、委托服务项目、货物购置项目。工程项目有园林绿化工程和办公修缮工程; 委托服务项目主要有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办公物业管理、市容考核专项服务及其他零星委托业务等组成。我处严格按照市财政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预算管理的要求, 开展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18%。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单位不断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 全面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各个环节工作, 在市财政局规定时限内, 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数、“三公”经费, 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处部门预算项目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开展申报及后续的招标, 结算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的流程。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完成预算项目执行情况月报表, 并针对执行缓慢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 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根据上年项目绩效评

价报告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改进管理。

3、资产及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处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要求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加强新购置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同时完成了到期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工作，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在人员管理方面，我处按时发放各项工资福利、津贴补贴及离退休费。因绿化处事业编制人数只出不进，日常需聘用劳务辅助岗位配合完成履职工作，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8.6%。

4、制度管理情况

本年度我处继续加强对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印发了《绿化处税务发票、收据使用管理规定》、《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及《经济活动关键岗位职责说明书》，加强了我处内部控制管理。按财政要求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入预算管理，并在年中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追踪，及时调整目标设置内容，加强了我处对预算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保障项目预算支出合规、合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保持城市道路绿地的完整，及时有效处理市管绿地范围因侵占和破坏所引起的拆除、恢复等需求，保障绿地整体整洁美观，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好。严格落实古树、大树、特色乡土树种的保护管理，开展市管道路绿化树种现状调查工作，建立树木管理台账。了解市民的休闲、休憩及交通需求，同时满足绿地精细化管养和绿地功能设施完善的工作要

求，改善现有绿地的功能性及配合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提升景观环境和海绵效益，发挥城市绿地休闲和生态功能。大力推进全市立体绿化工作，持续提升城市空间绿化水平。严格控制草花、时花应用，在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通过花卉布置和花景营造，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绿道服务质量，推进特色精品绿道建设，完善绿道建设规范。提高城市知名度，促进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实际投入 7,214.21 万元，实行动态养护管理，主要用于保障绿地整体整洁美观，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好。养护范围为市区内 7 条主干道的公共绿地，在养护过程中，实际面积将根据绿地借占用、工程接管、三不管绿地接管等情况实时增加或撤减。根据“分项监管、单项核算”的原则，对中标企业养护作业内容的五项主要指标（包括人力投入、车辆投入、施肥、用水、苗木更新等）分项量化监管、单项核算，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日常、双月、专项检查等考评工作，确保绿化监管常态化，有效地监管了中标养护企业的各项投入和管养效果。结合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加大对常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管，增加第三方监管的投入，主要用于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及数字化案件处理、收集汇总资料形成报告、整理专项检查的资料，并协助监督管理绿地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2. 全年花卉布置实际投入 6,189.64 万元，主要是在深

南大道（侨城东路至沿河立交）、北环大道、滨河滨海等市管绿地中间带、重要节点位置进行花卉布置和花景营造，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本年度花卉布置范围总长约 46 公里、内容包括设计、中间带及重要节点花卉布置、主干道增种开花乔木、共建花园、花园路口等建设与养护。深南北环项目完成全年布置总面积约 4 万 m²，其中时花更换面积约 3.1 万 m²，六次更换面积约 17 万 m²；中间带、花园路口、重要节点种植月季约 0.5 万 m²，水晶岛、中间带布置簕杜鹃 373 盆，其它花境及新优品种约 1.8 万 m²。通过项目实施，整体环境得到大幅度提升，达到了市民对景观的要求，并从多角度呈现了深圳的蓬勃生机。

3. 园林展会参展实际投入 582.33 万元，我处代表深圳参加 2021 年 3 月 20-29 日“202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展园布置，与香港、广州、成都、珠海、东莞等城市精心打造融合城市文化、发展理念、先进科技的城市花园。本年度代表深圳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深圳园占地面积 3131 平方米，以“深·呼吸”作为设计主题，已完成园路、呼吸栈桥、参数化构架等园建设施、绿化种植、给排水、电气和智慧系统等，后续将进行展园的养护及宣传工作。第二十九届广州园林博览会设计方案已定为“莹露园”，当年开始布展工作。

4. 应急突击项目、绿化迁移种植恢复及高大乔木风险隐患整治实际投入 1,078.55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城市道路绿地的完整，及时有效处理市管绿地范围因侵占和破坏所引起

的拆除、恢复等需求。主要工作内容有，对需要进行恢复的绿地进行合理的设计，使恢复的绿地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营建更好的生态绿地环境，提升景观环境，开展高大树木修剪，清除干枯枝、徒长枝和病虫枝等，提高树木抗风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5. 市管道路绿地功能完善及优化提升、部分土壤改良及老化草坪优化提升实际投入 889.66 万元，主要是对部分土壤及老化草坪进行改良和提升，目前已完成 2496.03 平方米，改良及优化提升后的绿地植物长势良好，地形平整规范，现场绿化景观效果得到明显提升；对深南大道侨城西街至沙河立交段中间带绿地进行梳理植被，回填种植土及地形营造，绿化种植工作等，用于提升景观环境和海绵效益，为市民提供全方面的绿色福利，发挥城市绿地休闲和生态功能。2021-2022 年计划在市管绿地中安装铺设市政绿化给水系统，其中在北环大道安装约 13 个点位，滨海滨河大道安装约 10 个点位，笋岗路安装约 3 个点位，南坪快速路安装约 4 个点位，实施地点涉及福田、罗湖、南山、龙华、龙岗 5 个行政区。

6. 绿道行业管理实际投入 326.88 万元。2021 年完成《深圳市绿道边坡维护指引（试行）》的印发，实现绿道边坡维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开展了《深圳市绿道养护作业安全监管指引》的编制工作，落实绿道养护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及相关部门的安全责任，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已收集整理绿道管养维护标准、各区（新区）经费测算调研材料，为后续提高绿

道管理服务品质提供了基础依据。在绿道宣传和推广方面，开展绿道科普导赏和“深 i 绿道”小程序线下宣传活动，调动市民参与绿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本年已完成 2021 年《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编制工作计划，整体将于 2022 年完成。在道路绿化（绿道）精细化管理方面，已组织对各区（新区）开展道路绿化（绿道）管养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年出动了 134 个台班，派出人数 560 人次；通过检查共发现绿化管养问题 670 宗，发整改通知函 129 件，各区（新区）积极配合，所有问题都整改完毕。

7. 部九窝受纳场二期（含一期 C 区）场地日常运行维护及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实际投入 530.35 万元，本年度主要内容是对场地进行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完成零星修缮、边坡整治、光缆建设及网络布线及排查隐患等工作内容，购置了抽排水设备、电源线、防护栏、发电机棚等设施设备，保障受纳场的稳定运行。本年已完成场地的安全监控预警及监测系统安装，基本实现场地全区域视频监控覆盖，有效管控受纳场抽排水管理，以及防汛、防火、场地人员和车辆的进出管理等，提高了场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场地地形测绘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受纳场的平稳运行有利于顺利推动后续项目的进行。

8. “三防”、安全及储备实际投入 99.93 万元，主要用于配备“三防”及抢险装备、安全技术服务、三防应急抢险队伍演练及培训，提高我处应急抢险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作

为全天候的机动应急抢险队伍待命。完成三防应急抢险设备物资采购购置，对我处三防应急抢险物资进行补充。本年度参与应急培训 2 次、应急演练 8 次，与绿化抢险应急分队、消防应急分队不断磨合配合，进一步提升了我处应急抢险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年中增加部九窝 1 号泵站边坡排水沟整治工作，工程主要内容为建排水沟渠疏导地表径流，并对已冲毁排水设施进行修复和加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效果性

（1）在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主要是负责管理市区内 7 条主干道公共绿地实行动态管养。2021 年我处继续采用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对分项监管经费进行计算，系统各项功能运转正常，经费按系统计算核发，有效地监管了中标养护企业的各项投入和管养效果。通过我处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养护公司的精心养护管理，我处辖区绿地管理工作的投入量有明确保障，绿化养护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绿化监管工作有记录签证、有检查考评，绿化养护水平和绿地景观持续提升。绿地无大面积的病虫害危害，无大面积的植物死亡或干枯，无重大的化学防治安全事故，无大面积的黄土裸露和水土流失。绿地植物健康生长，绿地设施完善，绿地整洁美观，市容环境良好，市民满意。

本年新增了主要道路绿化树种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对全市 7 条主干道进行树种调查，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统

计分析，形成一套完整的资料库，有利于今后道路绿化树木的选种、配置、管养、移栽等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指导。

(2) 在花卉布置及苗木储备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在实验基地完成精品簕杜鹃的储备种植和控花养护，开展了场地的监控及滴灌设施建设，预计 2022 年正式完工，同时在花卉布置中推广簕杜鹃、月季等多年生花卉在道路绿地中的应用，减少了时花、草花用量，景观效果良好，达到提升市管道路绿化的可持续性的社会及生态效益，增添了积极热情的城市风貌。

(3) 在园林展会参展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工程及设计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原定于 2020 年完成花展布置，现推迟至本年举办，本年已完成全部布展工程，在本次大湾区花展中，由我处布置的城市花园展作品“天壤云影”获评最佳花园奖和造园艺术大金奖。年中新增的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深圳展园布置项目已完成场地踏勘，落地图纸深化、展园宣传、现场布置服务等工作，目前因园博会延期开幕，展园处于养护状态。

(4) 在绿地恢复、土壤改良及高大乔木整治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市管绿地范围因侵占和破坏所引起的拆除、恢复等需求；针对市管道路绿地范围内的树木 868 棵进行风险排查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树木抗风能力，已达到总任务的 70%，完成当年目标进度；对部分绿地土壤及老化草坪进行改良、优化、提升，恢复绿地前后对比有显著提升，且能与周边环境相协

调，达到营建更好的生态绿地环境的社会效益。

(5) 在绿地功能完善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通过研究分析市管绿地的短板和不足，结合市民需求，突出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园林绿化精品，公共绿地得到大幅提升，基本达到市民对景观的要求，完成了提升市容环境的社会效益。

(6) 在绿道行业管理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主要是开展绿道监管及服务、全市道路绿化（绿道）行业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全面提升道路绿化（绿道）服务质量。大致内容涵盖《深圳市绿道边坡维护指引（试行）》印发、《深圳市绿道养护作业安全监管指引》编制、绿道管养标准调研及绿道宣传等。继续开展《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修编（2021-2035年）》编制工作，本年度已充分吸收《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深圳市自行车交通发展规划（2018-2035）》等相关规划内容，明确绿道网建设发展的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建设发展指引。在充分对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碧道建设发展策略、慢行系统等专项以及土地整备、城市更新、重点建设发展区等行动计划等基础上，结合土地建设发展的潜力评估结果，提出近期实施计划，建立“十四五”全市绿道建设重点项目库。

(7) 部九窝受纳场运行维护及前期规划设计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能够做好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及场地安全管理工作，维持场地正常运行；本年已完成场地的安全监控预

警及监测系统安装，有效提高场地的安全生产及管理水平；政府投资项目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已完成场地地形测绘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8) 在三防安全方面，当年绩效目标已完成，完成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购置及储备，已建立完善处机关“三防”值班制度，并积极组织开展“三防”应急演练、监督处属各单位“三防”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其他应急队伍配合演练，相互磨合、学习，达到提高应急抢险水平的目的；部九窝 1 号泵站边坡整治工程已开展，确保在汛期前完工，部九窝受纳场场地排水畅通，避免造成滑坡等事故发生。

(9) 在政府投资项目方面，项目当年已完成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皇岗口岸）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因项目取消，当年完成决算工作，相关项目资料已整理归档。

2. 效率性

本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在前三个季度均达到时序进度，因履职类项目集中采购部分存在采购节余，项目结算结余等情况，总预算执行率达到 97.52%，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

3. 公平性

本年度通过城管局官网公众留言大数据分析、城管数字化平台及局信访部门等渠道收集、开展部分项目的民意调查工作、汇总舆情对绿化方面的建议及意见，及时处理问题及建议，以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最终目标。

4. 经济性

本年度所有项目成本控制率均小于等于 100%，本年度送审项目总预算金额约为 8,066.47 万元，实际审定总金额约为 7,942.21 万元，预算节约率为 1.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编制项目预算应结合采购项目中标价低于预算价的普遍现象，根据项目实施时效与历年预算执行情况，精准测算项目年度可执行预算数编制下年预算，避免出现年中过多预算调整的情况。根据实行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预算编报工作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使项目绩效考核内容更贴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部门履职工作内容合并二级项目，总体减少该项目的设置数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关于绩效目标设置的存在问题

（1）本年度部分项目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生态效益指标未进行量化设置；项目仍存在产出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的情况，应针对项目跨年内容以及当年实际应完成情况设置数量指标。

（2）年中未及时调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问题，由于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导致项目间调剂次数较多，须及时更新指标内容，如因疫情原因导致未完成或无法完成的产出及效益指标未进行及时修改。

2. 改进措施

(1) 履职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应优先进行量化指标，如果无法量化再考虑设置定性指标，减少定性指标的占比，使绩效考核情况反馈更科学化。增加产出指标的设置，更完善地体现履职类项目工作目标。

(2) 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根据项目以往实施情况，充分考虑因突发情况产生预算调整次数过多的因素。如项目因特殊原因（2021 年疫情影响）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财务部门应在年中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对项目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调整。

(3) 今后在完成跨年一次性履职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事先确认是否按当年计划进行绩效目标设置，避免发生按整体计划设置导致无法完成当年绩效目标的情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今后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应减少调剂次数及总量，预算调整比例控制在 5% 以内。

2. 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精准化程度，充分体现各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建议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设置难度调整系数，并在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予以相应调整。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8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 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1.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